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养生堂®蛋白粉		
注册人	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海口市海口保税区内（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6号）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龙坞镇葛衙庄181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90522	有效期至	2024年12月29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90522

养生堂®蛋白粉

【原料】大豆分离蛋白、浓缩乳清蛋白

【辅料】磷脂、二氧化硅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蛋白质 76g

【适宜人群】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

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、肾功能异常者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0g，可加入牛奶、果汁及谷物、蔬菜等食品中食用

【规格】460g/罐（附量具）、10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替代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补充了蛋白质，与同类产品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食用本品期间注意平衡膳食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90522

养生堂®蛋白粉

【原料】 大豆分离蛋白、浓缩乳清蛋白

【辅料】 磷脂、二氧化硅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混合、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罐身应符合QB/T 1878的规定，罐壁内涂膜应符合GB 4805的规定，罐内盖应符合GB/T 3198的规定；聚酯/铝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应符合GB/T 28118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或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粉末，均匀、无结块现象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6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6.0	GB 5009.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₁ , µg/kg	≤5.0	GB 5009.22
黄曲霉毒素M ₁ , µg/kg	≤0.5	GB 5009.24

No. 19010720

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$\leq 0. 92$	GB 4789. 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 50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 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 76	GB 5009. 5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460g/罐, 允许负偏差为3%; 净含量为10g/袋, 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大豆分离蛋白: 应符合GB 2037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的规定, 且水分 $\leq 6\%$, 灰分 $\leq 6\%$, 菌落总数 ≤ 50000 CFU/g。

2. 浓缩乳清蛋白: 应符合GB 1167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》的规定, 且蛋白质(干基)含量 $\geq 80g/100g$, 且水分 $\leq 5\%$, 灰分 $\leq 4\%$ 。

3. 磷脂: 应符合GB 284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》的规定。

4. 二氧化硅: 应符合GB 2557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》的规定。

No. 19010719

